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9年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7万股股票期权，9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担保事项，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也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